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 13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 47-2 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成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93,022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2,9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1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30,058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8,381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98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8,381,58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1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 00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 计划（草 案）>及其摘 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63,192, 200	90.860 0%	5,927,7 80	8.523 2%	429,00 0	0.616 8%	23,473, 70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0,645, 100	62.611 3%	5,927,7 80	34.86 54%	429,00 0	2.523 3%	1,379,7 00	
2. 00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>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63,166, 600	90.823 2%	5,915,1 80	8.505 1%	467,20 0	0.671 8%	23,473, 70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0,619, 500	62.460 7%	5,915,1 80	34.79 13%	467,20 0	2.747 9%	1,379,7 00	
3. 00	《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63,168, 800	90.826 4%	5,912,4 80	8.501 2%	467,70 0	0.672 5%	23,473, 70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0,621, 700	62.473 7%	5,912,4 80	34.77 54%	467,70 0	2.750 9%	1,379,7 00	
4. 00	《关于公司 补选独立董 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88,903, 180	95.571 5%	3,677,1 00	3.952 9%	442,40 0	0.475 6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4,262, 080	77.589 0%	3,677,1 00	20.00 43%	442,40 0	2.406 8%	0	

注：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提案 1.00、2.00、3.00 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23,473,700 股。

2、上述提案 1.00、2.00、3.00 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丁一律师、郭洋律师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9 日